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84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張中霖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潘冠儒即佳享食品商行即阿儒湯品專賣店

潘以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692,295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33,267元，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新臺幣659,028元，自113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及民事更正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1 ※附記：

0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04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06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07 令。